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A 股（证券代码：000798）2016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5 月 27 日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征询，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涉及与本公司相关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和公司与中介机构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公司”）未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致歉公告。公司目前正在根据相关情况研究确定张福赐应履行承诺业绩的补偿金额和追偿措施，以及总体解决新阳洲公司问题的方案。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 号）的精神，公司远洋渔业燃油补贴将有所变化，但相应补贴具体细则尚待明确，补贴具体细则一旦明确，公司将根据测算和补贴结果评估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3、公司关注到公共传媒对新阳洲公司未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相关报道，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